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议程项目 5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
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的报告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附上 2000 年 5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的信（附件一），供你们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审议。

若尔达庭长在信内所附的报告中审查了法庭审理案件的现况。根据迄今审理案件所得的经验，并根据检察官就新的调查工作和今后可能进行的起诉所提供的资料，他还预测法庭的活动今后在中期和长期可能演变的情况。根据这项评估，若尔达庭长的结论是，如法庭要保持其现有结构，并继续按照其现行程序（经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建议予以调整）运作，则法庭很可能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以完成目前正在法庭面前被起诉和可以预期今后将在法庭面前被起诉的所有人士的审判工作。

若尔达庭长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们的一致支持下，提议采取三项措施以应付这一局面。

这些措施的第一项涉及赋予审判分庭的高级法律干事以目前属于法官的权力，以便就预审工作的进行作出决定。这项措施的采纳似乎无须安全理事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但大会却必须采取行动，核可法庭预算中增加的有关经费。

拟议的第二项措施涉及组建专案法官或“诉讼法官”人才库，供法庭在需要时使用，以便组成新的审判分庭，补充现有的三个审判分庭。这项措施的采纳需

要安全理事会修正《法庭规约》。法官们为此目的提议的修正案载于若尔达庭长的报告附录三。

拟议的第三项措施涉及扩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再增加两名法官，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分庭中抽调。这项措施的采纳将需要安全理事会修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如果安全理事会采纳这些措施中的第二和第三项，则随后将请大会核可上述两个法庭预算中所需增加的有关经费。

最后，并视安全理事会如何决定落实拟议的第二和第三项措施而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可能需要增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表示，采纳若尔达庭长的信所附报告内拟议的三项措施中的第二项的初步估计费用头一年（2001年）约为700万美元，以任命六名法官，每名为期六个月。2001年以后继续录用有关工作人员所需额外经费概数每年为250万美元，在持续基础上，年度经费大约共计950万美元。这些所需的经费不包括办公室空间以及必要时增设审判室的费用。

关于增加两个法庭上诉分庭两名法官的第三项措施，在持续基础上，每年的初步估计费用约为654 000美元。此外，头一年的非经常性费用估计大约是268 000美元。

鉴于采纳若尔达庭长的信所附报告内拟议的三项措施中的第三项将需要修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我已就该项提议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意见。兹附上2000年6月14日纳瓦尼特姆·皮莱庭长的复信（见附件二），供你们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参考。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一

2000年5月12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全体法官向你提出改进法庭运作的未来计划，其中特别强调使法庭能够更好地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本计划满足了两个需要；第一，根据计划，将在法庭开始工作几乎7年之后对其现状进行一次审查，同时对其未来的展望进行分析。在对可以改进法庭工作的很多措施进行了研究之后，该计划还使人们能够提议采取那些据信具有足够的效力和灵活性，适合法庭在较长期内活动的措施。

本计划首先是各位法官深思熟虑的结果，他们意识到，对法庭的未来进行筹划的时机已经成熟。本计划也得益于在我于今年2月访问纽约期间，若干会员国的常驻代表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内的若干部门毫无保留地向我提出的咨询意见、鼓励和建议。

从2月以来，本计划先是得到庭长会议的核准，继而在4月18日的特别全体会议上得到法庭各位法官的一致通过。就某些问题进行了讨论，特别是讨论了与执行拟议的解决办法有关的问题，报告载有得出的结论。

本文件可能引起外交、法律、行政和财务方面的问题，因此，请酌情将其送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与此有关的是，你将注意到，在研究工作的现阶段，对于为了保证执行法官们提倡的解决办法所需要的额外资源，本报告没有进行财务评估。尽管如此，本计划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因此可以在2001年预算中把开始执行计划的经费包括在内，以此作为第一步。

法官们意识到透明度的必要性，选择以建议采取各种措施的方式来对法庭的现状作出评价，他们认为，为了应付法庭在今后若干年中不断增加的活动，这些建议的措施是最现实和效率最高的。但是，法官们在完成其审议时，仍然为执行所倡议的措施提出了一系列提案和建议。

鉴于以上所述，我随时准备应你以及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及其各自的成员的请求来考虑任何意见，并答复报告可能引起的问题和关注。

最后，我提请你注意，本报告已经送交检察官办公室，尽管检察官还没有机会亲自对其加以审阅，但她的办公室已经表示，总地同意对法庭的预测工作量进行的评估，支持加强预审程序的活力，并承认有必要增加法庭的审案能力。因此，各项提议对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源产生影响。

庭长
克洛德·若尔达（签名）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现状：前景和改革提案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运作问题的报告

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代表法庭全体法官提交

导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阐明旨在改进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的中期和较长期措施，我从 1999 年 11 月以来即有幸担任这个法庭的庭长。
2. 我将在导言中更为详细地阐述初步的意见，在前同专家组于海牙进行的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中，已经提出了其中很多意见，这个专家组经秘书长授权，任务是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和第 53/213 号决议评价两个特设法庭的活动和工作的效力。我于 2000 年 2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同大多数高级别政治、外交和行政官员会晤时，也提出了这些意见。
3. 在导言内将讨论主要的问题和追求的目标，然后将简短说明在制订法庭的提案时采用的方式。

背景

4. 专家组对当前的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法庭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答复（见 A/54/850）中显示，决心采纳所有的建议来解决我们当前的某些问题。
5. 按照道理，本组织有权要求从实行各位专家的结论中取得某些成果，但除了这些成果之外，法庭庭长认为，还必须预见到一些问题，而且所有法官都同意他的这个看法。时机现在看来已经成熟。出于下文予以解释的许多理由，法庭已经到了其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正在发生其影响应该引起注意的政治变化，这种变化在巴尔干地区的速度更快。此外，回顾其自创建以来所进行的大部分工作，法庭现在与当时相比已经走过了足够的路程。法庭已经使自己成为一个全面运作的司法工具。即使其判例法，尤其是关于上诉的判例法，仍不统一，而且远没有达到统一的程度，但法庭还是根据大量现有的资料作出了本文中的预测，

甚至在其中允许一定的误差幅度（下文对此也进行分析）。

6. 这些资料如下：

(a) **起诉和逮捕数目不断增加**。法庭现在面临的一个问题是，既要设法应付起诉和逮捕的数量，又不能牺牲本庭诉讼程序的典范性和质量。审判时间因此拉长，导致被被告人在押候审的时间越来越长。调和这两个重要任务并非易事；

(b) 拟议的改革计划还**必须考虑到检察官办公室的预测**，也就是说，考虑到将在今后几个月乃至几年内奉行的起诉政策。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检察官首次同意制订出她的中期和长期方案，从而除了为她的调查目标估算出准确的数字之外，还能够估算各分庭今后的工作量；

(c) **程序性限制**。不言自明的是，我们的审判是为了成为典范。然而，审判尽管可能起到典范作用，但并不排除由于出现各种在国际刑事法中没有现成解决办法的问题和难题（除其他外，这些问题和难题包括各国的合作、逮捕条件、传票和有约束力的命令、起诉的形式和内容、保护秘密情报来源、保护证人、发展上诉法，尤其制订关于拘留和法律援助的法律、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不同出处之间进行协调），需要法官们来解决，从而使这些审判越来越复杂的可能性；

(d) **国际社会的期望越来越高**。法庭在审理第一批案件期间证明了自己的能力。然而，多数高级官员尚未受到审判。法庭必须在逮捕这些官员时充分运作起来，因为考虑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宣布的决心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最高级官员发表的声明，逮捕他们看来势在必行。法庭如果届时没有充分运作，将引起挫折感，失去部分信誉。难以想象卷入冲

突各国的高级政治和军事领袖会在审判可以开始之前长时间在押候审；

(e) **国际刑事法院的开创和建立对本法庭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中所占地位的意义**。毫无疑问，正在海牙和阿鲁沙进行的工作将有很大一部分成为范例，在最好的情况下，将成为人们仿效的范例，在最坏的情况下，则将成为反面的例子。在这方面，本法庭通过显示世界性的刑事司法是可能的和可行的，以某种方式有助于建立一个更为永久性的司法机构。然而，这种显示必须直到最后都是堪为典范。本法庭如果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未能尽到责任，都会在很多国家即将给予批准的时使将来的法院受到非常严重的打击。

目标

7. 有若干形式的目标。

(a) 必须进行**预测**，以便确定法庭的**活动**将在今后几个月乃至几年内如何演变。

(b) 须对为完成这项活动所需要的**司法资源进行一次评价**。这样的评价尽管并非直接属于本次研究的范围，但无疑对获得分析所需要的人力和后勤资源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当务之急是像专家组也提倡的那样，在最大限度内利用本法庭自己的资源。在证明绝对必要之前，不能申请额外的资源。然而，在此提出的所有问题将使实际决策者能够草拟出**长期计划**的要点，以便使本法庭能够在完成了其使命中的核心目标之后关闭。

(c) 对于**我们这个特设法庭的任务规定时间长度**，领导本组织的政治和行政决策者们还必须能够开始有一个较为准确的认识，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尽量以最好和最合理的方式管理因此导致的工作量。

(d) 此外，对情况的分析还必须使得人们能够提出以下问题：法庭逐渐发展形成的**当前“形式”是否适合其使命**。我们无法回避这一问题：除了纯粹和直截了当地增加资源之外，是否还有其他解决办法。必须对所有解决办法都进行分析，既分析侧重理论的办

法，也分析侧重实践的办法，即使最后并不对其加以采纳，但与检察官的起诉政策有关的事项不包括在分析范围之内。

(e) 为了尽量作出最好的决定，政治和行政方面的决策者们需要**尽量多的信息**。在法庭历史上的这个时刻，应该采取措施以全球的观点解决问题，而不仅是解决非常短期的问题。本研究报告的撰稿人所采取的方式主要是为了找到一个实用和灵活的解决办法，以便法庭能够时刻根据其司法活动的发展情况满足不同的期望，尤其是受害者和国际社会的期望，并特别注重满足对迅速和公正审判的需要。

(f) 本研究报告对将来建立常设法院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不那么直接，但不容忽视，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在资源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更为广泛地促使人们思考**将来的法院和法庭**将以何种方式相互联系。

意见和计划

8. 在编写本报告时出现了若干困难：

(a) 首先出现的问题是，尽管法庭从事司法活动的时间比较短，仍需要**制订出准确和可靠的参数问题**。法庭于 1995 年晚期才开始司法活动，着手审理 Tadic 案，这个案件于提交本报告之前几个星期才结束，进入上诉阶段。法庭的多数判刑都是一审判决。

(b) 其次出现的问题是**准确评估**新预审程序的实行对审判时间产生的影响。

(c) 最后的问题是对某些从检察官办公室宣布的调查和起诉数目中得出的**随机司法参数**（调查结束日期、实际逮捕人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人的可以核实的责任程度，等等）进行质量上的衡量。

(d) 此外，毫无疑问，预测随着时间的推移，评估就失去一定的准确性。

- 尽管如此，已经完成的工作基本上可靠和准确地显示了法庭在今后几年的**任务规模**，并使得人们能够以合理的误差幅度来估计法庭仍然需要完成的规定任务数目。

- 在第一部分提出的**审判时间长度估计**考虑到了在专家组作出结论之后进行的所有改进。
 - 无法完全考虑到**上诉影响**。上诉程序诚然较短，但应该指出，所有案件都会上诉，而且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上诉分庭还审理来自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上诉。此外，与上诉案件之间的时间距离甚至比审判案件之间的更短。无论如何，如有需要，本研究报告的两部分都对所涉的上诉进行了解释。
 - 研究报告的撰稿人希望指出，**法庭可以采用其他一些方式运作**，也可以采取**其他法庭组织形式**。他们在对这些方式和形式的优缺点进行了分析之后，决定不予以采用，其原因或是技术上的因素，或是由于他们认为，只有政治决策者才能负责决定某项措施是否属于法官授权范围。
 - 在制订这些提案时，与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长进行了**最广泛的协作**，其中书记官长下属的司法支助科进行了所有的影响研究，并进行了其他一些工作。研究报告的所有指导原则都首先为庭长会议所一致通过，随后再由法官们在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
9. 在第一部分，我力求尽可能准确地阐明法庭案件审理工作量的现况。在这个开场的评论之后，下一节则为正在审理的案件和预审程序一旦完成即将开始审理的案件预定一个时间表。然后我试图阐明今后几年的预测情况，这种预测必然取决于检察官当前正在进行的调查将于今后导致的逮捕和起诉人数。
10. 根据在第一部分中发表的意见，我在第二部分中提出一些建议，我和法官们都认为，这些建议应使得法庭能够应付今后的挑战。一些措施并不直接涉及法庭，按照道理，本法庭不能倡导它们的实施。然而，我还是列入了这些建议，以便尽可能没有疏漏。另一方面，其他措施或多或少直接涉及法庭的运作和组织，本文将按照其预计的效力大小排定先后次序，予以说明。

第一部分. 法庭的现况和前景

11. 在这部分，我首先说明法庭的现况：一种清点。如要预测未来并特别注意到检察官宣布的即将审理的案件，就必须这样做。
12. 基于上述原因，看来最好单独讨论上诉分庭的特殊情况。
13. 在涉及法庭现况的这一节的头一部分，就各个期间提供的数据尽可能将因严格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所得的业绩提升也算在内。

一. 处于初审的进行中案件的现况

A. 统计数据

14. 有必要澄清所谓“进行中案件”的意义，就是指（在编写本报告时）实际审判中的案件和涉及目前处于（预审）准备阶段的不同层次的所有其他在押者视其被捕的日期而定的案件。
15. 与 26 名被告有关的处于初审的十三个案件，目前 1 列入法庭的备审案件目录。
16. **有四个审判正在进行**。目前对案卷的管理采取两种办法。根据第一种办法（在第一审判分庭），平行进行两个审判，原则上每一项审判轮流审问，各为期两周。根据第二种办法（在第二审判分庭和第三审判分庭），未间断地处理单一审判。采取此一程序的理由是，一些法官也负责上诉分庭的案卷，而是两个连续的审判比平行进行的两个审判时间不会更长。对这两种办法都各有支持的理由，目前尚未根据实际结果加以评估。
17. 不过，可以想当然地认为，每一个审判分庭将在一年内审问两个案件，但这并不意味着两个案件必定会在同一历年内完成。
18. **处于预审阶段的有其他 9 个案件**。预审准备期间的长短是个评估上特别复杂的参数，视《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期间而定。在这方面，最短的为期六个月（按照规则 66 至 68 的诉讼程序，但不计预审期间

提出的动议)。而且,难以确切说的是,到目前为止所花的时间在什么程度是由于个别诉讼程序的规定,或者预审阶段所花的时间是否取决于直到1998年建造第二和第三审判室之前缺乏审判室的事实,而且法官仍忙于处理先前的案件,因此无法开始进行新的审判。

19. 根据已经通过预审阶段和(或)审判的案件,进行了一项关于预审准备期间的长短的统计研究。表1反映这项研究的结果。应予强调的是,该表并不打算分析每一个审判期间长短的原因。作为专家组所进行的研究的一部分而进行的这种分析,必需按照个案加以非常详细的解释。因此,该表仅是案件现况的缩影。

表 1

审判前案件准备期间的长短

案件	“预审准备”期间的长短 从初次出庭到讯问头一天	审判期间的长短 从讯问头一天到宣布判决	意见
IT-94-1 Dusan Tadic	1年又11天	1年	在上诉后2个月又3天宣判
IT-95-10 Goran Jelusic	9个月又6天	10个月又21天	上诉中
IT-95-13a Slavko Dokmanovic	6个月又15天	5个月又10天	被告于1998年6月29日死亡, 当时审判庭即将宣布判决
IT-95-14 Tihomir Blaskic	14个月又24天	2年又7个月	上诉中
IT-95/14/1 Zlatko Aleksovski	8个月又8天	1年4个月又1天	上诉中
IT-95-14/2 Kordic, Cerkez, I. Santic	1年6个月又4天	自1999年4月12日起 持续至今	
IT-95-16 Z. Kuperskic, M. Kuperskic, V. Kupreskic, V. Santic, D. Josipovic, D. Papic, S. Alilovic, M. Katava	10个月又9天	1年4个月又29天	上诉中
IT-95-17/1 Anto Furundzija	5个月又20天	6个月又2天	上诉中
IT-96-21, Celebici Delalic, Delic, Mucic, Landzo	Delalic: 10个月又1天 Delic: 7个月又20天 Mucic: 10个月又27天 Landzo: 8个月又20天	1年8个月又6天	上诉中
IT-98-33 Radislav Krstic	1年3个月又6天	自2000年3月13日起 持续至今	

极端情况: 速度最快的案件:

Furundzija:

- 预审准备期间的长短 5个月又20天

- 预审期间的长期 6个月又2天

期间最案件:

Blasike

- 预审准备期间的长短 14个月24天

- 审判期间的长短 2年又7个月

平均: 预审准备期间的长短

略超过10个月

审判期间的长短

略超过12个月

审判期间的长短不同的原因,特别是由于案件的复杂性,这要视被告应承担的责任的程度和当事方传讯的证人的数目而定。

B. 预测的时间表

20. 利用表 1 所示的统计数据，可以推断法庭目前受理的初审案件所需的审讯时间。在考虑到现有资源的情况下，根据以下因素进行了这些计算：

- 关于预审准备和审判期间长短的现有统计数据（见表 1）；
- 目前在押和处于初审阶段的被告人数，即 26 名被羁押人；²
- 三个实际作业的审判室每年 215 个工作日利用率 75% 的技术能力；³
- 审议和起草判决所花时间的长短预计减少至平均为期两个月；

— 理论上评估案件的复杂程度⁴和证人的数目。⁵

21. 评估并不与每个审判分庭同时审理依据案情实质的一个审判和三个或四个处于预审阶段的案件的理论性能力抵触。视指派给每个审判分庭的案件的性质而定，每年可以下达依据案件实质的三个至六个判决。

22. 图一列出正在进行的审判的估计预测时间，但不言而喻，对此是非常有保留的，因为到目前为止，法庭的经验显示，案件的进行决不是按照事先所定的预计时间表进行的，因为各种事态都可能会影响诉讼程序的长短，甚至可能导致审判被打断。顾及现有的一切数据和上述的保留，可以安排的审判时间表载于附录一和图一。

图一

(进行中的审判以浅灰色标明，预审阶段的案件以深灰色标明和以后审理的案件以白框标出)

23. 在确定这些估计数时考虑到专家组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采取加快诉讼程序措施的建议（建议 1 至 13）。法庭的三个审判分庭主审法官正尽可能以这些建议为指南，甚至在预期要他们这样做之前（特别是由于其中一些建议已经成为惯例，尤其是在所有预审阶段处理有关事项的惯例）。现在为时尚早无法提出预期的业绩改进的更准确的数据，不过目前已可以界定某一案件预审阶段的预期长短和审判本身的长短，但由于被告的地位或所引起的法律难题的特殊案件不在此限。

24. 此外，有必要指出，法庭有两个委员会（司法惯例工作组和规则委员会）正不断努力改进法庭的诉讼程序并协调各分庭之内的司法惯例，其目的都是为了进一步加快审判程序并巩固法庭的成就。

25. **目前正在采取的或已经落实的所有措施将使得能够把预审准备阶段缩短至八个月。**在设定预期时间表时已经考虑到这一点。

26. 图一表明，显示不同审判分庭理论上都可以开始进行与依然逍遥法外或新近被起诉的被告有关的新审判，所订出的时间表如下：

- 第一审判分庭：2002 年下半年；
- 第二审判分庭：2003 年开始；
- 第三审判分庭：2003 年下半年。

关于这一点，最近被逮捕的被告 Dragan Nikolic (2000 年 4 月 22 日) 最早在 2002 年下半年以前不会开始受审，这就是说要拘押两年多才能受审，而按照现行的《程序规则》规定，预审准备只“需”6 至 12 个月。

27. 采用升降梯原则，⁶ 案件可在审判分庭之间均等重新分配，如此，根据目前进行中的案件并相当乐观地通盘审查，所有审判可在 **2003 年中期** 左右完成。

二. 预测：未来的案件

28. “未来的案件”指的是迄今一名或多名被告尚未被捕到案的案件，同时也指检查官办公室目前还在调查的那些案件。

A. 关于被告尚未被捕或仍然逍遥法外的案件

29. 不计被秘密起诉者，尚逍遥法外的被告清单（截至 2000 年 5 月 2 日，13 个案卷中共有 30 人），如下：

IT-94-3 (“普里耶多尔”)

(1995 年 2 月 13 日起诉。最后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修订)

1. GORAN BOROVNICA

IT-94-4 (“奥马尔斯卡营”)

(1995 年 2 月 13 日起诉，最后于 1998 年 6 月 2 日修订)

2. ZELJKO MEAKIC
3. MOMCILO GRUBAN 又名 “CKALJA”
4. DUSAN KNEZEVIC 又名 “DUCA”

IT-9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5 年 7 月 25 日起诉)

5. RADOVAN KARADZIC
6. RATKO MLADIC

IT-95-8 (“克拉特姆营”)

(1995 年 7 月 21 日起诉，最后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修订)

7. DUSKO SIKIRICA 又名 “SIKIRA”
8. DRAGAN FUSTAR 又名 “FUSTAR”
9. NENAD BANOVIC 又名 “BANK”
10. PREDRAG BANOVIC 又名 “FUPO”
11. DUSAN KNEZEVIC 又名 “DUCA”

IT-95-9 (波斯尼亚 “沙马茨”)

(1995 年 7 月 21 日起诉)

12. BLAGOJEE SIMIC

IT-95-10 (“布尔奇科”)

(1995 年 7 月 21 日起诉，最后于 1998 年 10 月 19 日修订)

13. RANKO CESIC

IT-95-11 (“炮击萨格勒布”)

(1995 年 7 月 25 日起诉)

14. MILAN MARTIC

IT-95-12 (“斯图普尼都”)

(1995年8月29日起诉)

15. IVICA RAJIC 又名“VIKTOR ANDRIC”

IT-95-13 (“武科瓦尔”)

(1995年11月7日起诉，最后于1997年12月2日修订)

16. MILE MRKSIC

17. VESELIN JIVANCANIN

18. MIROSLAV RADIC

IT-95-15 (“拉斯瓦谷”)

(1995年11月10日起诉)

19. ZORAN MARINIC

IT-95-18 (“斯雷布雷尼察”)

(1995年11月10日起诉)

20. RADOVAN KARADAZIC

21. RATKO MLADIC

IT-95-23/2 (“佛卡”)

(1996年6月26日起诉，最后于1999年10月7日修订)

22. GOJKO JANKOVIC

23. JANKO JANJIC

24. DRAGAN ZELENOVIC

25. RADOVAN STANKOVIC

IT-99-37 (“科索沃”)

(1999年5月24日起诉)

26. SLOBODAN MILOSEVIC

27. MILAN MILUTINOVIC

28. NIKOLA SAINOVIC

29. DRAGOLJUB OJDANIC

30. VLAJKO STOJILJKOVIC

平均目前每个月逮捕一人。仅用简单的算数算一算，这意味着所有被告可在30个月内逮捕到案，即2003年中期。

30. 以最佳的情况而言，同时假设受同一起诉的被告都同时被逮捕或下达命令短期内就被逮捕，⁷ 按理可将13个案件分配给能够受理的审判分庭。如果采用上述算出的统计参数计算，⁸ 处理图一所示的案件之外的更多案件所需的额外时间将是每个审判分庭大约四年。

31. 因此，审判分庭最早将在2007年间完成现在承办的案件。必须指出缩短预审准备所花的时间对这些估计数将没有影响，因为如上所述，按理每个审判分庭的审判能力依然有限（瓶颈原则）。

B. 进行中的调查的影响

32. 导言具体说明，当我们从现阶段愈向前推进——这本身要就取决于许多变数——就愈难于设定一个预期时间表，因为不可能设定被起诉者被捕到案的日期，更不用谈检察官办公室所起诉的被告。然而，铭记法官的工作量无论如何将是相当沉重的，必须以数字标明未来的前景，至少就特设法庭法官的任务而言。

33. 根据检察官在法官全体会议上表明提供的资料，“36项新的调查将产生29个个别的重大审判。当然，实际上，被告不会一起被逮捕或一起受审，因此审判的实际数目可能比预期的多很多……”。

34. 采用上述方法来评估诉讼程序的长短得出一个数字：29个案件在三个审判分庭之间分配，每个审判分庭有9或10个案件，即法庭有九年处于进行初审的审判阶段。

评估概要

35. 根据上述意见，处于初审的审判如下：

- 目前的案件数：2003年中期；
- 逍遥法外的被告的审判：2007年终了；
- 新案件审判：2016年终了。

36. 根据这一结果，至少⁹ 法庭将需要增加四年任务期限来完成任务。鉴于逮捕所涉及的不可预见因素和

检察官指出的可能性，即会有更多数目的起诉，这一时间表就很可能大为拉长。

37. 反过来说，并铭记与环绕今后逮捕的不确定性有关的无法预见的参数，根据假设 41 个案件的被告都被逮捕归案，这些数据可以在数学上加权如下：

- 逮捕归案 75%，即 30 个案卷，将需要加 10 年；
- 逮捕归案 50%，即 20 个案卷，将需要加 6 年。

三. 上诉分庭

38. 上诉分庭的案件数已经很沉重，随着初审案件的数目增加和重要性，其工作量将会更加沉重。

39. 以下列出评价所遇到的许多困难：

- 诉讼程序大为不同：审问显著减少，但书面提呈大大增加，更重要的是，这些书面提呈更长而且往往侧重复杂的法律问题；
- 背离惯例的程度较少，不可能提出具有说服

力的统计数据。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所有案件都会提出上诉；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的的重要性和数目的影响到目前为止难以掌握。除了案件的数目和重要性之外，还有法官前往该法庭所在地所涉及的问题；
- 在诉讼期间宣告上诉使审判分庭的工作量不断增加，例如，上诉分庭目前¹⁰审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六个在诉讼期间宣告上诉案（其中包括与律师蔑视法庭有关的两起诉讼案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13 件。

不过，据认为，有必要采用同一评价标准，因为专家组在其关于这两个法庭的报告中讨论了这一问题。

40. 如此看来，认为审判分庭能够在诉讼期间宣判¹¹之外每年还作出三至六项判决是合理的，（两个法庭）上诉诉讼程序总共为期 12 个月。显然等待上诉的案件只会年年增加，因为新案件的数目将高于分庭处理案件的能力。

表 2. 上诉分庭的统计数据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案件实质上诉）

1. 最后判决

案件编号	上诉	上诉裁决日期	上诉程序期间长短
D. ERDEMOVIC IT-96-22	1996 年 12 月 23 日	1997 年 10 月 7 日	10 个月又 16 天
D. TADIC IT-94-1	1997 年 6 月 3 日	2000 年 1 月 26 日	2 年 6 个月又 23 天
Z. ALEKSOVSKI IT-95-14/1	1999 年 5 月 17 日	2000 年 3 月 24 日	9 个月又 7 天

2. 进行中的上诉

案件编号	上诉	到 2000 年 4 月 28 日为止上诉程序期间长短	意见
A. FURUNDZIJA IT-95-17/1	1998 年 12 月 22 日	1 年 4 个月又 6 天	现况会议：2000 年 6 月 29 日
DELALIC 等 IT-96-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ELIC: 1998 年 11 月 24 日 • MUCIC: 1998 年 11 月 27 日 • LANDZO: 1998 年 12 月 1 日 • DELALIC: 1998 年 12 月 1 日 • 检察官: 1998 年 11 月 2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ELIC: 1 年 5 个月又 4 天 • MUCIC: 1 年 5 个月又 1 天 • LANDZO: 1 年 4 个月又 28 天 • DELALIC: 1 年 4 个月又 28 天 • 检察官: 1 年 5 个月又 2 天 	上诉审理日期: 2000 年 6 月 5 日
G. JELISIC IT-95-10	1999 年 12 月 15 日	4 个月又 13 天	现况会议: 2000 年 7 月 17 日
KUPRESKIC 等 IT-95-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NTIC: 2000 年 1 月 24 日 • JOSIPOVIC: 2000 年 1 月 26 日 • V. KUPRESKIC: 2000 年 1 月 26 日 • Z. KUPRESKIC: 2000 年 1 月 27 日 • M. KUPRESKIC: 2000 年 1 月 28 日 • 检察官: 2000 年 1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NTIC: 3 个月又 4 天 • JOSIPOVIC: 3 个月又 2 天 • V. KUPRESKIC: 3 个月又 2 天 • Z. KUPRESKIC: 3 个月又 1 天 • M. KUPRESKIC: 3 个月 • 检察官: 2 个月又 28 天 	现况会议: 2000 年 5 月 17 日
T. BLASKIC IT-95-14	2000 年 3 月 17 日	1 个月又 11 天	现况会议: 2000 年 6 月 30 日

平均数算出但不重要：约 2 年

B.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案件实质上诉）

案件编号	上诉	上诉程序期间长短	意见
KAMBANDA ICTR-97-23	1998 年 9 月 7 日	1 年 7 个月又 21 天	答辩摘要：2000 年 5 月 12 日
AKAYESU ICTR-96-1	1998 年 11 月 2 日	1 年 5 个月又 26 天	现况会议于 2000 年 6 月举行
KAYISHEMA 和 RUZINDANA ICTR-95-1	1999 年 6 月 18 日	10 个月又 10 天	答辩摘要：2000 年 6 月 12 日 审讯日期在 6 月份？
RUTAGANDA ICTR-95-1	RUTAGANDA: 2000 年 1 月 5 日 检察官: 2000 年 1 月 6 日	3 个月又 23 天 3 个月又 22 天	
MUSEMA ICTR-96-13	2000 年 3 月 1 日	1 个月又 28 天	

迄今（2000 年 5 月 11 日）未对案件实质作出裁决。

四. 结论

41. 从上述说明和附带的表格能够评估在今后的年月里法庭的工作量。老实说, 必须允许这一预测内涵的明显差误幅度。不过, 很明显的是, 如果没有进行改革, 不管是在刑事政策、《程序规则》或法庭的形式和安排方面, 以及反过来说, 随着所有政治和其他事实的演化, 案件的数目将不可避免地增多, 毫无疑问的, 我们将需要从必要的任务数目角度来考虑。

42. 从这个角度来说, 按理考虑至少将需要增多三项任务。

第二部分. 提议采取的中期和长期措施

43. 研究报告的这一部分旨在审查所有可能的方法, 使法庭能够应付其目前的工作量, 同时又能履行托付给它的任务: 审判最资深官员, 使受害人获得公正对待, 辨明历史真相, 防止这类悲剧再度发生。

44. 法官们对所有可能的措施进行了深入分析, 以实现上述目标。当然, 他们在研究过程中, 舍弃了那些明显超出法律领域以外的资料, 认为托付给他们的任务基本上是公正审判, 无需考虑明显不属于其职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政治或外交措施。他们着重寻求新的解决办法, 这些办法将使程序性措施和内部组织性措施与后勤和人力支援相结合, 特别是在案件的准备工作方面, 这样便能确实加强法庭的审理能力。由始至终都采用了灵活而务实的办法。

一. 可能的措施清单

45. 本节所列举的一些措施已予讨论, 并最终被舍弃, 但其他措施仍然在审查当中, 依目前情况来看, 将会被舍弃, 或至少须慎重考虑。措施依照其直接涉及法庭的程度加以分类。决定把明显不属于法庭职责范围内的那些措施搁置一边, 不作详细分析。关于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颁布一般性大赦法的提议就属于这种情况。

46. 法官们首先分析了这些措施各自具有的优缺点, 然后说明这些措施可以提高生产力的程度。

A. 法庭可少量参与或无需参与的措施

1. 在其他地点审讯案件

说明

47. “在其他地点审讯案件”意指一个巴尔干国家或其他任何国家能够依照《规约》或甚至其本国法律, 审问由检察官起诉的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士。因此要转交其他国家审判。不应将这种形式的诉讼同法庭法官在法庭以外地点审判混为一谈, 本节将在稍后进一步审查这种措施。

优点

48. 很明显, 这种措施具有直接好处, 因为每转交一个审判, 法庭的案件数目就会减少一个。此外, 如果把案件转交巴尔干国家审判, 对面临审判的人来说, 更多人看得见审判, 而受害人更清楚地看到正义获得申张。毫无疑问这样能扩大惩前毖后的影响。将案件转交其他国家审判是对建立更加普遍公正社会自愿作出的一种贡献。

缺点

49. 主要的障碍是法律方面的障碍。必须承认, 在当前情况下, 无法阻止一个国家按照其国家法律审判被它起诉的人士。但是, 它将按照它自己的法律制度来审判。结果会产生双重司法制度, 导致被起诉者受到不同的对待, 而且判例法可能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这还没有考虑检察官无论如何必须同意不要求延期这个事实。

50. 此外, 关于保护证人的文件的保密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51. 而且, 如果某国想要根据《规约》条款审判经检察官起诉的人士, 就必须草拟《规约》修订案, 并根据该国法律草拟有关规定。

52. 但是，这个措施的主要缺点是，统一的国际刑事司法概念本身就会消失或至少受到侵蚀。这与作出一切努力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目的背道而驰。

结论

53. 纵然这个措施具有无法忽视和并非无足轻重的优点，但是法官们认为其缺点远大于优点。还应当指出，由于政治气候以及证人、受害人、被告人和法官的安全问题，短期内巴尔干国家尚无法采用此措施。

54. 因此，法官们不主张为提高生产力而采取这个措施。

重要意见：在巴尔干接受审判

55. 这个措施的变通做法似可包括由巴尔干国家审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被告人。当然，属于检察官刑事政策范围内的那些被告不采用此法审判。因此，可以考虑引导这些国家，例如在国际观察员监督下，审判检察官起诉的人士。

56. 在这种假设之下，法庭可集中精力审判有限的几个高层领导人(纽伦堡模式)，但绝对保留上诉管辖权。这些解决办法似乎有些不成熟，虽然有些国家，特别是克罗地亚出现了令人鼓舞的政治发展。

2. 设立第二法庭

说明

57. 本措施需要在巴尔干境内设立新的司法机关，具有与法庭类似的职权。这种法庭需要利用国家和国际人员和法官。例如可以考虑设立一个法庭，以之作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职责的一部分，其管辖权可能有一部分与法庭的管辖权重叠。¹² 可让海牙法庭审判最高级别官员，让第二法庭处理较低级别的刑事犯。无论如何，海牙法庭将对所有案件的上诉保留管辖权。

优点

58. 直接好处很明显，因为新法庭审判的每个案件都可从法庭的案件数中减除。对面临审判者来说，让更

多人看得见审判，让受害人更清楚看到正义获得申张，并且对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公民都产生惩前毖后的影响。重要的是，预期还可节省物资，特别是运送受害人和证人前往当地法庭出庭提出证言。

缺点

59. 设立新机关必须涉及复杂的法律和政治程序；此外，为何决定在前南斯拉夫境外设立法庭的理由仍然和以前一样清楚。

60. 这样会产生双重司法制度，可能导致被告人受到不平等对待，造成判例法不一致。此外，检察官的起诉政策日益以资深官员为目标，从而使第二法庭增加的生产力只限于少数几个案件。

61. 最后，预计设立这种机关所需总的实质成本相当大，但同时却不会使海牙法庭当前的经费显著下降。

结论

62. 看来这个解决办法无法迅速执行，预期增加的生产力很有限。因此，法官们不主张采取这个措施，至少不作为本管理研究报告的一部分。

3. 由国际刑事法院承担

说明

63. 本措施涉及将法庭的案件数全部或部分转交新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优点

64. 直接好处很明显，因为转交新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的每一个案件都会从法庭的备审案件目录中扣除，直到法庭的案件数减为零。另一个效用是这种转交审判可加强由常规的机关执行国际刑事司法的概念。

65. 这样做还可使国际刑事法院在针对新的武装冲突行使管辖权以前就“起身开跑”成为可能。

缺点

66. 有许多法律上的缺点。首先需使《罗马规约》生效，而这需要一些时间。此外，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

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在属时管辖权完全不同，因此必须由安全理事会修订《规约》，并由各缔约国据此修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67. 初步问题是，如何从国际法准则的观点，在一个常规机构和安理会附属机关之间建立联系？

结论

68. 法官们认为，特别是批准的速度很慢，这个措施最多只能在很长时间以后才能被采用。

69. 此外，即使这个解决办法从长远看具有吸引力，但是法官们认为这样做就等于把法庭的问题简单地转交给另一个国际法院处理。

70. 因此，法官们不主张采用这个措施——至少在短期内。

B. 让法庭更直接参与的措施

1. 在法庭所在地以外地点进行审判

说明

71.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4条规定可在法庭所在地以外地点进行审判，其中载明，如经庭长核准，为公正起见，允许审判分庭在法庭所在地以外地点执行职务。因此，《规则》允许法庭法官在巴尔干国家进行审判或阶段性审判，例如受害人—证人听讯。

优点

72. 以能见度而言，其好处很多。这样做会使对面临审判的人，尤其是受害人更清楚地看到正义获得申张。毫无疑问，惩前毖后的影响也会扩大，这种影响与法庭任务的赫阻和建立和平部分密切相关。

缺点

73. 有好几个缺点。主要缺点是法庭的案件数不变。甚至可能得出工作量增加的反结果，因为审判会变得更加冗长复杂，即使不考虑所涉的法官们和工作人员在离开法庭所在地时还必须执行其他任务的额外问题。

74. 鉴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当前的政治气候，安全要求，特别是受害人、证人和法官的安全要求会很高。

75. 最后，虽然在受害人和证人的交通方面节省了一些物资，但是这种作业所需总体费用更高。

结论

76. 虽然有增加能见度的巨大好处，但是法官们的结论是，至少在目前，这个措施无法对法庭案件数的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77. 因此，从提高生产力观点来看，法官们不主张采取这个措施。

2. 一位法官主持审判

说明

78. 这个措施的目的在于使法官能够单独主持审判，而不是象目前那样由两位法官主持。

优点

79. 由于如此可使法庭的生产力增加三倍，无疑将对法庭备审案件目录生产很大影响。此外，这是建议采取的标准解决办法，是许多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面临犯罪率上升和法庭工作量过大问题时，在实践中建立的办法。

缺点

80. 主要问题是这种做法是否为国际审判所接受。由于案情复杂和适用的国际准则，法官们却认为不可行。此外，《规约》起草人也审查了这项提议，并随后予以否决。

结论

81. 虽然有提高生产力的巨大优点，法官们不考虑采用这个解决办法，因为会严重影响国际司法的信誉。因此不主张采用这个措施。

3. 缺席审判

82. 提出这个措施只是为了列入记录。已在好几个场合辩论和讨论这个问题，因此不列入考虑。¹³ 对被拘

押人来说，情况就很不一样，他们获暂时释放，后来未回去接受审判。正在讨论这个问题，可能计划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¹⁴

83. 举行缺席审判不会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审判数量多和时间长的问题。正好相反它会增加法庭的工作量，因为被告在被捕以后将必须重新加以审判。

4. 增设一个审判分庭

说明

84. 这将涉及增加三个法官员额，组成第四个审判分庭。

优点

85. 一个直接好处是，选出新法官后，新的审判分庭几乎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86. 目前现有审判室的利用率为 70%至 75%，原则上可以容纳新增的活动。法官人数多在选择审判室法官组合方面，特别是针对上诉问题，可增加灵活性。

缺点

87. 这需要修订《规约》和各项附带措施（增加法律干事和秘书员额）。首先提高生产力最后会使上诉分庭的工作量增加。此外，如果新法官不组成新审判分庭，而是如第三审判分庭设立时的做法一样，将所有审判分庭的法官重新组合，则减少审理中案件数目所需的过渡时期将会拉长。¹⁵ 1997 年就已经讨论过并认为是可行的这个解决办法，现在看来缺乏灵活性。它未考虑工作量的发展情况，如果工作量增加，就必须重新加以考量。最后，这项措施会加重上诉分庭的负担。

结论

88. 把现有三个审判分庭的一些案件数重新加以分配，会使初审的生产力大约总共增加 30%。开始依据案情进行审判的预审准备所需的时间可以减至最少（平均为八个月）。

89. 根据图一为了说明这项措施如何有助于目前正在审判的案件，可以推断将各审判分庭的现有的一个案件交由第四个审判分庭处理，会使第 26 段所列的预测减少三分之一，即大约一年。因此目前的案件数的初审将在 2002 年中期全部处理完毕。

90. 从数学上推断，上述生产力的提高使处理依然逍遥法外的被告的审判和新案件的审判所需时间长度按比例缩短，即：

逍遥法外的被告的审判：2005 年后（而非 2007 年）；

新案件的审判：2011 年后（而非 2016 年）。

这样在 2001 年以后，可能需要三项额外授权来进行所有的案件的初审。

91. 法官们认为，这项措施是应付当前案件数的完美解决办法，即不考虑仍逍遥法外的被告的案件和新案件调查。但是，长期而言，这个措施无法使我们应付这么沉重的工作量。

92. 以上说明的所有措施因所表明的原因而被放弃。但是，很明显，新增一个审判分庭从表面上看似是令人满意的短期解决办法。因此，我认为必须建议采取其他更大胆的，从中期和长期来看可能更加有效的措施。

二. 拟议的解决办法

93. 法官们认为，加快并改善案件预审准备工作仍可提高生产力。

94. 不过，如果这样做，准备就绪待审案件的数量就会增加，而案件审判时间因事先精心准备就会减少，则设想一种要增加更专门处理审讯和判决的法官的制度就比较合适。这是以前专家组建议第 21 提出的诉讼法官原则。

95. 我们主张综合这两项措施。首先设法做到使用方式灵活和费用尽可能最低。

96. 支持拟议解决办法的指导原则如下：

(a) 在坚持司法特权的同时，更明确区分预审准备职能和审判职能（预审实时管理）。实施方式是在审讯前把更多的权力赋予经验丰富的法律干事；

(b) 把审讯时间减少到必要的绝对最低限度。这样就更容易确定审判时间的长短，从而能确定需要诉讼法官工作的时间；

(c) 灵活性，这可在任何时候适应案件数的增减。

A. 部分授权的预审管理

说明

97. 审判分庭的高级法律干事被赋予某些预审法官的权力，以作出司法行政决定（确定最后期限、听取证人作证等）。但是转交的这些职责中不包括真正的司法判决。

98. 法律干事可以填写程序摘要表¹⁶并向监督预审准备工作的法庭全体法官报告情况。

99. 必须审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5 条之三）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可简化现况会议的形式，会议可以在办公室进行，由各方代表和作会议记录的法庭助理法官参加。

优点

100. 将明显加快预审准备工作和完全消除准备程序中的窝工时间。审判将会准备得更好，而且将只专注于待审案件的实际情况和法律问题。大多数审判时间都会缩短。法官们能够集中力量审判并与双方保持适当距离。

101. 此外，被拘押者可以感觉到从他们被捕之时起他们的案件一直在“向前推进”：他们在初次出庭后，就可以尽早确定整个诉讼程序日程。诉讼程序就可以按实时进行管理。

102. 而且，可以在案件审理的一般进程中较早安排辩护。

缺点

103. 这项解决办法仍然没有解决审判阶段的瓶颈问题。实际预审准备所需的时间诚然可能减少到六个月左右，但是审判分庭的总体审判能力并没有改变。这种方式根本没有解决往往非常复杂的初步动议和诉讼中间上诉的问题，它们仍是法官的职权范围。法律干事需要一段培训和适应的时间，才能协调各种做法。

预计结果

104. 法官能用更多的时间根据是非曲直审理案件并草拟判决。可以加快预审准备工作，可以略微缩短诉讼程序的总体时间。不过似乎需要增加少量人力和物力资源。

105. 只有同大幅度增加审判分庭的审判能力相结合，这项解决办法才能发挥真正的效用。

B. 增加审判能力

106. 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该项措施。讨论结果是对组建诉讼法官人材库的原则显然达成了共识。

说明

107. 一般原则是组建一个诉讼法官人材库，供法庭使用，这些法官根据需要在其中一个审判分庭参加一项特定案件的审理工作。运作的机制如下：如果在预审准备工作结束时审判分庭没有法官审理该案件，那就请法官人材库的法官组成诉讼审判分庭。

优点

108. 法庭的生产力可以提高 30%，¹⁷这分别取决于对拟议选择方案的选择。只要能根据需要随时使用或不使用人材库，这种方式也可提供很大的灵活性。而且，让国家参与履行法庭的任务显然具有更大的普遍性，至少会有更多的国家参与。

缺点

109. 采取这项措施需要修改《规约》（尽管改动有限），并可能需要大会原则上商定法官挑选和经费筹

措的过程。必须增拨几名法律干事和辅助人员员额。还必须审查为了进行审讯需要增加的房舍问题。而且，必须增加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司的资源。

结论

110. 执行这项措施将使法庭能应付案件数量的增减，不论数量多少。这就是法官们一致倡导这项措施的原因。

111. 附录二说明，目前和将来的所有案件数的初审如何在 2007 年底之前而不是在 2016 年底之前全部审理完毕（见上文第 35 段的数据）。

112. 在特别全体会议的辩论中，法官们以规则委员会的意见为起点，讨论了通过这项措施所涉的主要问题。在不影响法律事务厅意见的情况下，法官讨论了以下观点：

关于诉讼法官的地位

113. 根据法官平等的原则诉讼法官必须具有与其他法官同样的资格和就业条件（薪酬、养老金、特权和豁免）。对于这一点，法官们一致同意。

114. 然而，鉴于他们的职位具有诉讼性质，他们不能被赋予某些特权，如参加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

115. 为了保持这些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不得担任其他职务的原则必须适用于这些法官。这一点获得一致通过。

诉讼法官的来源和背景

116. 主张尊重以下原则：

- 均衡原则和国际代表性原则（“每个国家的法官不能超过一名”）；
- 不同法律体系的均衡代表性。

还有，法官们一致赞成可以使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前任法官。

指定方法

117. 考虑了两种可能性：选举或任命。对于这个问题，意见不一。

118. 赞成第一种方法的论点是：

- 这是所有国际法院挑选法官的正常过程；
- 选举可确保法官平等的原则得到尊重，以维持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然而，选举过程要比任命过程复杂。

119. 法官们赞成以任命方式指定，并指出任命制度比较灵活，并且《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已予规定，它不会影响法官的合法性。

120. 把任务期限定为四年还是无限期的问题也引起一些争论。对此意见分歧。

选择（参加审判的）法官

121. 考虑了四种可能方法：由秘书长、法官全体会议（最具有“法律原则”的方法）、庭长、或庭长与庭长会议协商后（以“务实”为主的方法）挑选。法官们一致认为，应在法庭内作出决定，但对于采用何种挑选过程则意见分歧。

把法官纳入审判分庭组织结构

122. 提出两种不同方法（意见分歧）：

- 自治的诉讼审判分庭完全由诉讼法官组成。这项制度比较简单、快速和灵活。可以毫不拖延地实施这项制度。然而，它可能造成国际法庭的判例法不太一致并对其工作安排产生消极影响；
- 审判分庭由法官和诉讼法官组成。这样判例法和审讯惯例比较协调，但是国际法庭现有的 3 个审判分庭中任何一个分庭都需要等案件审理结束后才能组成混合的审判分庭。

诉讼法官人数

123. 诉讼法官人数可以按《规约》事先确定。另一方面，也可以把这项原则本身列入《规约》而不具体规定人数。这样将有一份不限名额的名单。

124. 这个问题同指定法官的方法问题密切相关。**全体会议意见分歧。**

名词

125. 法官们说，他们赞成简化名词，不采用“正式法官”或“常设法官”的概念。他们表示愿意采用**法官和诉讼法官或专案法官**这类名词。

经费筹措

126. 出于对尊重平等原则的考虑并为了保证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法官们一致**反对**由会员国免费提供法官。

127. 提出了为这项措施筹措经费的另外两种方法：

- 通过自愿捐赠基金。这项制度可以使最富有的国家或已有法官代表的国家向诉讼法官制度并为加速诉讼程序捐款。
- 或通过经常预算。

法官们认为，这个问题不属于他们的职权范围，因此不便发表意见。

C. 综合解决办法：授权法律干事履行预审职能+诉讼法官

128. 为了得到最大的预计结果，提议综合上述两种制度。

说明

129. 新的制度将合并上文 A 节和 B 节所述的制度 1 和制度 2。请临时法官参加具体指定的审判活动。预审准备工作在很大程度上由审判分庭授权的高级法律干事进行。

优点

130. 这项方法可以结合两种制度的有利因素：加速预审准备（实时管理）、有更多的法官可花时间审视案件的是非曲直、可以增设一个或几个审判分庭和向上诉分庭提供进一步支助。

缺点

131. 必须修改《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见上文的讨论）。

132. 加速初审案件的处理很可能导致上诉分庭工作量的增加（见下文第 139 至 142 段）。必须为上诉程序寻找补充解决办法。

133. 必须拨出经费，增加工作人员（如法律干事和笔译员等），并可能增加技术资源（审判室和技术员等）。必须增加检察官办公室起诉司的资源。

结论

134. 初审的总体生产力显然会大幅度提高。将获得的益处量化被认为没有用处，因为它们取决于使用诉讼法官的程度。可以考虑“及时”处理案件问题：从初次出庭开始，或出庭后数天内，可以确定案件的全部日程。

135. 例如，可以按附件二所示评价这些改进的全盘影响：在短期内，现有的案件将在 2002 年前而不是 2003 年前全部审理完毕。

136. 然而，长期的收益却很大。通过最适当地使用诉讼法官，可能有希望把现有全部案件再加上逍遥法外的被告的案件和今后的案件都会在 2007 年底左右而不是在 2016 年底统统完成初审。

137. 不过，在选择这种解决办法时，法官们并没有低估其中的困难。他们要研究它的所有影响，不论是有待修改的文本（特别是《规约》）还是调整法庭内部组织结构（见上文第 44 段和附录三）。

138. 除了促使法官们**一致**通过这项建议的上述原因之外，综合措施对国际法庭生产力的影响是一个主要的支持因素。

上诉分庭

139. 因为上述原因，在现阶段很难衡量给上诉分庭带来的影响。不过，法官们认为，不应马上放弃使用诉讼法官的做法。

140. 然而，鉴于这是一个影响到两个法庭的问题，一般认为较妥当的办法是考虑专家组在其报告第 107 段和建议 20 中表示的看法，为上诉分庭新增两名法官。这两名法官来自卢旺达问题法庭，将在海牙审理所有上诉案件，无论案件源于哪一个法庭。

141. 卢旺达问题法庭各位法官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阿鲁沙全体会议上经协商后，**一致批准**了这一解决办法。

142. 这个解决办法有若干优点：

- 除了要订正《规约》外，较容易执行；
- 能在不久的将来解决上诉分庭工作量超负荷这一问题，尤其是因为《程序和证据规则》中限制诉讼中间上诉的措施已获得通过，目前还正在敲定同阿鲁沙书记官处之间关于协助卢旺达问题法庭书记官处同海牙法官之间联系的协定，更应该这样作；
- 肯定将把卢旺达问题法庭同上诉分庭联系起来；
- 提出的解决办法承认可能使用诉讼法官的优点，但主要优点是组成一个稳定的上诉分庭，这对于判例法的充实和标准化十分重要；
- 将以此结束目前无可避免、但常遭批评的混合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做法，专家组的一些建议也着重谈及此事。

结论

143. 这是法庭第一次通过对其工作进行的严肃评价和专家组的评估，力求预测今后的工作。

144. 法官们进行这次评价的唯一目的是要改善法庭的工作，尤其是要缩短审判时间和拘押时间。

145. 法官们首先关注的是让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能作出最佳决定，使这一信誉正如日中天的历史

性机构能够继续满足国际社会的期待。法官们还希望向决策者提供评估若干要求执行的任务所需的资料。

146. 提出的办法相当灵活，让法庭有适应检察官刑事政策可能出现的发展的余地，尤其是起诉和逮捕方面的发展，同时铭记规范本组织和必要的预算方面的主要行政原则。

147. 最后，这一办法既顾及了法官们的间接贡献和直接贡献，也顾及了法官们期待国际社会为使法庭完成任务应提供的必要支助。

148. 法官们注意到，法庭进行这样改革的条件似乎很繁多，很复杂。法官们如同专家组在其建议中那样回顾：

“人们可能会期望这两个法庭一下运作起来，不必经历表面看来缓慢而费用高昂的发展阶段，就能赶上国家所管辖的成熟老练的检察和司法机关，信守适当程序的高标准，若是这样，那么这种期待纯属空想。国际司法系统，凡体现创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所反映的公正标准者，没有费用不高的或不经受几乎所有新组织必不可免的发展痛苦的。”（A/54/634，第 264 段）

注：

¹ 截至 2000 年 5 月 11 日，在 26 名被告中，正接受审判的有 11 人；有 15 宗案件处于预审阶段。

² 截至 2000 年 5 月 11 日。

³ 这考虑到法官需要花时间就许多动议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和起草许多在诉讼期间宣告的命令和判决。当事各方对复杂的法律也需要协商时间。法官也必需花时间处理其他案件（例如现况会议、上诉、庭长会议）。

⁴ 这取决于所引起的不同法律问题，如国际武装冲突的特点、各国合作难易程度、程序性限制（见上文注 3）等，但并不总是与被告负责的程度有关。

- ⁵ 在大多数案件中无法计数或因素经常变动，考虑到原则上是当事方决定要传讯几个证人。
- ⁶ 依据这一原则，将一个准备就绪可以开始审判的案件指派给头一个可供使用的审判分庭，就是说，该审判分庭已完成前一案件，即使它没有指挥准备就绪可以开始审判的案件预审准备。
- ⁷ 由于共同被告不是同时被逮捕，可能引起的司法和工作安排方面的困难是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
- ⁸ 即每个审判分庭四个案件，每一审判为期平均 12 个月。与审判其他案件并行的预审准备并不列入这个期间。
- ⁹ 上诉期间的长短，在现阶段并未计入。
- ¹⁰ 截至 2000 年 5 月 1 日。
- ¹¹ 因此，在 1999 年，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别作出的诉讼中间、上诉裁决 74 和 43 项。
- ¹² 条件是必须对这类法院的创设条件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并且无害于检察官在法庭优先管辖权所处的地位和法官对法庭优先管辖权的评价。
- ¹³ 特别是因为《罗马规约》未采用此措施。
- ¹⁴ 专家组在其报告第 51 段至 60 段和建议 3 研究了这项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则可以假设被告人已放弃他的审判时出庭的权利。
- ¹⁵ 已决定重组审判分庭，从而确保法庭的均衡性和判例法的一致性。
- ¹⁶ 摘要中除其它外包括各方对争议问题达成的协议和笔录证词。
- ¹⁷ 生产力可以获得较大幅度的提高，这取决于在这种制度下组成审判分庭数目或所属各科。

附录一

审理中案件暂定时间表（截至 2000 年 5 月 10 日的估计）

分庭	组成(法官)	案件编号	初次出庭日期 (年/月/日)	目前案件的 审理情况	预计时间		估计共用时间	说明
					自	至		
一	Rodrigues Riad Wald	IT-98-33-PT Krstić	Radislav Krstić 981207	正在进行审判	2000 年 3 月 13 日	2001 年 6 月	15 个月	两个案件目前正同时审判, 因此, 每个案件的时间都有所延长。
一	Rodrigues Riad Wald	IT-98-30-PT Kvočka & al IT-95-4/1	Miroslav Kvočka 980409 Mlado Radić 98-0409 Milojica Kos 980529 Zoran Žigić 980416 Dragoljub Preac 000310	正在进行审判	2000 年 2 月 28 日	2001 年 5 月	15 个月	
一	Rodrigues Riad Wald	IT-98-34-PT Naletilić & Martinovic	Vinko Maletilić 990812 Mladen Naletilic 000321	预审	7 月 1 日	5 月 2 日	10 个月	
一	Rodrigues Riad Wald	IT-98-29-PT Galić	Stanislav Galić	预审	6 月 1 日	7 月 2 日	11 个月	
二	Hunt Mumba Pocar	T-96-23-PT Kunarać & al (Foča)	Dragoljub Kunarać 980309 Radomir Kovać 980310 Zoran Vukovic 991229	正在进行审判	2000 年 3 月 20 日	2000 年 12 月	9 个月	第二分庭不考虑同时审判两个案件。审判 Kunarać 案件的两名法官也参与上诉分庭的工作, 所以案件审判可能拖后。
二	Hunt Mumba Liu	T-97-25-PT Krnjelac (Foča KP Dom)	Milorad Krnjojelac 980618	预审	2001 年 1 月	2001 年 5 月	4 个月	
二	Hunt Mumba Liu	IT-99-36-PT Brdanin	Radoslav Brdanin 990712 Momir Talic 990831	预审	2001 年 6 月	2002 年 7 月	13 个月	
二	Hunt Mumba Liu	IT-98-32-PT Valsiljevic	Mitar Valsiljevic 000128	预审	2002 年 9 月	2003 年 1 月	4 个月	
二	Hunt Mumba Liu	IT-94-2 ("SUSICA CAMP")	Dragan Nikolic	预审	2003 年 5 月	2004 年 1 月	8 个月	
三	May Bennouna Robinson	IT-95-14/2-T Kordić & Čerkez (Lašva Valley)	Dario Kordić 971008 Mario Čerkez 971008	正在进行审判	1999 年 4 月 12 日	2001 年 1 月	18 个月	
三	May Bennouna Robinson	IT-95-9-PT Simić & (Bosanski Šamac)	Milan Simić 980217 & 980903 Miroslav Tadić 980217 & 980903 Simo Zarić 980228 & 980903 Stevan Todorović 98-930 & 990121	预审	2001 年 2 月	2001 年 10 月	9 个月	
三	May Bennouna Robinson	IT-95-8-PT Sikirica & (Keraterm)	Dragan Kolundžija 990614 & 990713 Damir Došen 991108	预审	2001 年 11 月	2002 年 4 月	6 个月	
三	May Bennouna Robinson	IT-00-39-PT Krajsnik	Momcilo Krajsnik 000407	预审	2002 年 5 月	2003 年 5 月	12 个月	

附录二

法院工作日历（附有“诉讼”法官的预测）

附录三

《规约》修正草案

第 11 条

国际法庭的组成

国际法庭将由下列机构组成：

- (a) 分庭，其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
- (b) 检察官；
- (c) 书记官处，为分庭和检察官提供服务。

第 12 条

分庭的构成

1. 分庭将由十四位独立的**常设**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独立诉讼法官最多不超过十二位**，他们的工作为：—

- ~~(a) 每个审判分庭各由三位法官视事；—~~
- ~~(b) 上诉分庭由五位法官视事。—~~

2. **五位常设法官在上诉分庭视事。其余九位常设法官和庭长根据第 13 条之三选出的诉讼法官在审判分庭视事。**

3. **每个审判分庭由三位法官组成。**

第 13 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4. 常设法官和诉讼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经验。~~

第 13 条之二

常设法官的选举

~~2- 1. 国际法庭的常设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处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 60 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符合上文第 1 款所述资格、国籍不相同的至多二名候选人；~~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尽快依照秘书长所送交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二十二人但不多于三十三人，同时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的候选人名单；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国际法庭的十一位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国家的国家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已获赞成票较多者应当选。

3- 2. 遇有各分庭**常设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 1 款内载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有关空缺剩余的任期。

4- 3. 当选**常设法官**任期四年。**常设法官**的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第 13 条之三

诉讼法官的任命和选定

1. 秘书长经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并妥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有足够的代表性，得任命诉讼法官，任期四年。任职期间，国际法庭庭长不得选定任何诉讼法官到审判分庭审理某一特别案件。诉讼法官可再次获得任命。

2. 在审判分庭服务期间：

(a) 诉讼法官的任职权限和条件应比照国际法庭常设法官；

(b) 按照第 3 分条的规定，诉讼法官应拥有同国际法庭常设法官一样的权力；

(c) 诉讼法官应拥有国际法庭常设法官所拥有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3. 诉讼法官不得：

(a) 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当选为法庭庭长，或参加法庭庭长的选举；

(b) 不得有权：

(一) 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制定程序和证据规则；

(二) 同常设法官一起参加法庭的全体会议；

(三) 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审查起诉书；

(四) 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就法官任命事项同庭长协商，或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就免刑或减刑事宜同庭长协商。

附件二

2000 年 6 月 1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原件：英文]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们应邀就报告中关于扩大上诉分庭的第 140 至 142 段所提建议表示意见。

我们未有机会在现有时间内对整份报告进行讨论，因为大多数法官目前都在开庭审理案件。我们希望就拟议的一系列变革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今后工作的影响来审议这些变革，并将设法在排定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法官全体会议上对它们进行审议。

我们也打算一收到检察官的刑事起诉预测和书记官处司法支助事务司关于影响的各项研究后，即对法庭的长期计划进行讨论。

A. 上诉分庭

如报告所述，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审判法官和上诉法官全体会议上，法官们一致批准了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关于扩大上诉分庭的建议。他们议定，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服务的上诉分庭应予扩大，增加两名法官。他们商定增设的两名法官应从现有的卢旺达国际刑庭审判法官人材库中抽调，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上诉分庭法官，在海牙服务。

我们还有意见如下：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规定，选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中有五名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规约》规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也应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上诉分庭法官。

两个法庭的上诉分庭都是法定的独立结构，但在成员方面重叠。报告第 8(d) 段反映的立场略有不同，它指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还审理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上诉”。必须考虑到上述的特性，因为它影响到拟议的规约修正案内容，也影响到两个法庭的预算。

2. 上诉分庭的法定人数依然是五名法官。

3. 增设的两名法官应从选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法官中抽调。他们应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庭长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法官们协商后选出。

4. 两名法官空出的席位应以任命而不是以选举两新的法官的方式填补。这可能需要修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规约》，规定应有 11 名法官而不是目前的九名，或可通过设立诉讼法官以实行此项规定。

法官们未就两种办法中应当采用哪一项表示意见。后一种补救办法显然是一项临时措施，以处理转到上诉分庭的法官余下的任期。前一种办法则比较恰当，因为它就目前任务期限届满时出现的情况作出规定。

5. 必须制订一项程序，以便在目前任务期限内增设两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法官。在目前任务期限届满后，则将以选举方式进行。法官们认为，就目前来说，这两个席位应以任命而不是以选举方式填补。他们认为任命应由秘书长根据《规约》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加以控制。该条款如下：“遇有审判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 1 款内载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有关空缺剩余的任期。”

6. 法官们的意见是，新任命的法官应享有他们接替的法官所享有的同样地位和福利。

7. 两个法庭的规约将须予以修正，以符合上述规定。

8. 关于报告附录三，即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拟议修正，我们指出必须列入下列修正：

(a) 扩大上诉分庭，从五名法官增至七名；

(b) 规定两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法官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中服务；

(c) 两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法官有权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上诉。

B. 诉讼法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不必设立诉讼法官以满足目前的需要。就长期来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也可能会面对承办案件数量繁重、候审期漫长、或法官无法履行而必须填补空缺等迫切问题。在此情况下，如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出规定，让它可以利用一个诉讼法官人材库，则不妨也在现阶段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作出这样的规定。法官们赞成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诉讼法官的地位的建议，以及考虑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任法官列入此人材库的建议。第 13 条和第 13 条之二的拟议修正以及新的第 13 条之三均经核可。

C. 履行预审期间职能的法律干事和诉讼法官

法官们不赞成将预审期间筹备工作委托给高级法律干事。他们认为这个领域的工作属于司法职能。我们目前的惯例是，从每一个分庭指派一单一一名法官，通常是主审法官，以参加预审工作和现况会议，同起诉方和辩护律师会晤，并监督诸如下达排期令等事项。

我们感谢秘书长让我们有机会参与此一进程。

庭长
纳瓦尼特姆·皮莱（签名）